

烟台市芝罘区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芝罘区审计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对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财政信息、人事信息、政务督查等事项进行了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应了新形势下信息公开“事项范围扩大、公开内容更加细化”的工作要求。全局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2 条，占 4.88%；政策法规类信息 4 条，占 9.76%；重点领域信息 5 条，占 12.20%；政务督查信息 3 条，占 7.31%；其它类信息 27 条，占 65.85%。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无法提供	1. 政府信息公开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芝罘区审计局 2019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等方面。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审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审计信息公开工作长

效机制，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群众切身需求为目标，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依法扩大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